

澧县税务志

湖南省澧县
地方志丛书

湖南省澧县税务局编

澧县税务志

1840—1989

湖南省澧县税务局编

一九九一年一月

澧县税务志

湖南省澧县税务局编

湘准印(1991)007号

湖南省澧县印刷厂承印

850×1168毫米 32开本

9.375印张 12插页 180000字

1991年1月第一次印刷

《澧县税务志》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皮德芳

成 员：陈大孝 彭培刚 马前享
 蔡永其 戴玉清 张志家

《澧县税务志》编纂人员

主 编：张志家

编 辑：詹恒兴 孟卫平

审 稿：蔡永其 刘清镜 曹德馨
 李作金

澧县县志办公室审稿人：

胡振进 蒋祖发 张湘炎



《澧县税务志》编纂领导小组成员合影

前排左一陈大孝、左二戴玉清、右一蔡永其、右二皮德芳；
后排左张志家、中彭培刚、右马前享。



《澧县税务志》编审人员合影

前排左一李作金、左二曹德馨、右一刘清镜、右二蔡永其；
后排左张志家、中詹恒兴、右孟卫平。



澧县税务局机关大门



澧县税务局家属宿舍楼



城关镇第一税务所



城关镇第二税务所



大堰坞区税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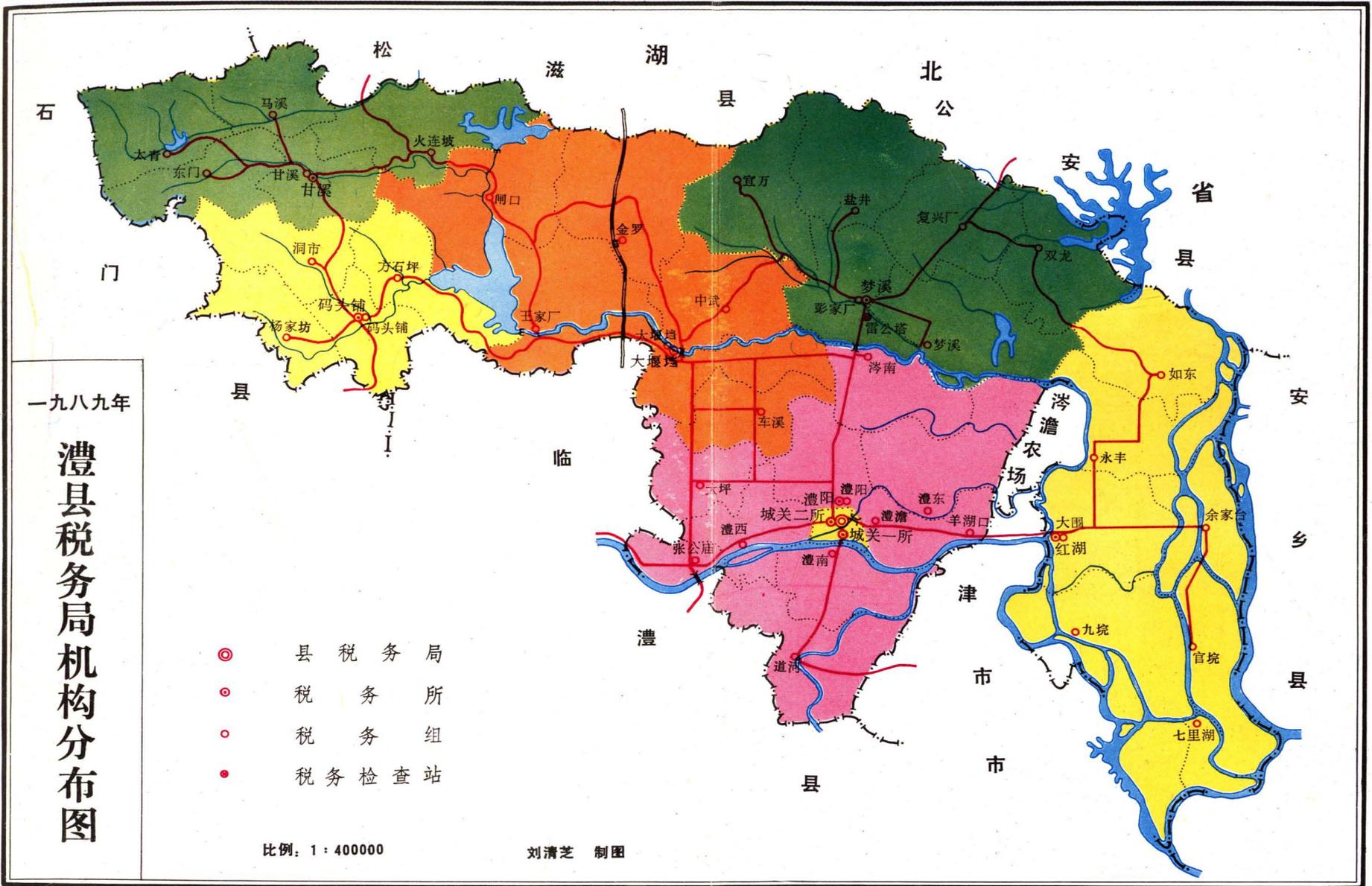
梦溪区税务所



甘溪区税务所



码头铺区税务所



一九八九年

澧县税务局机构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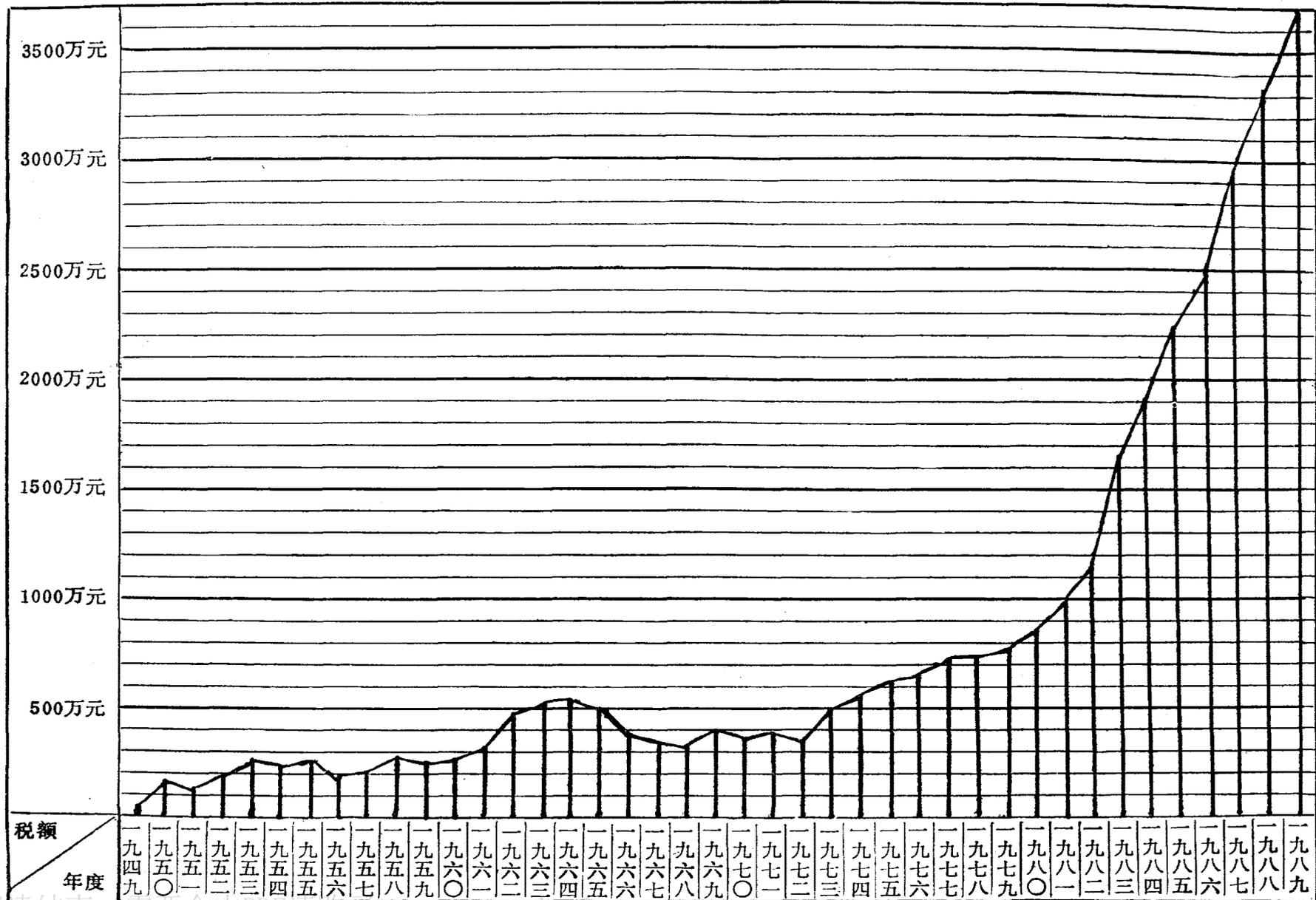
- ◎ 县 税 务 局
- 税 务 所
- 税 务 组
- 税 务 检 查 站

比例：1 : 4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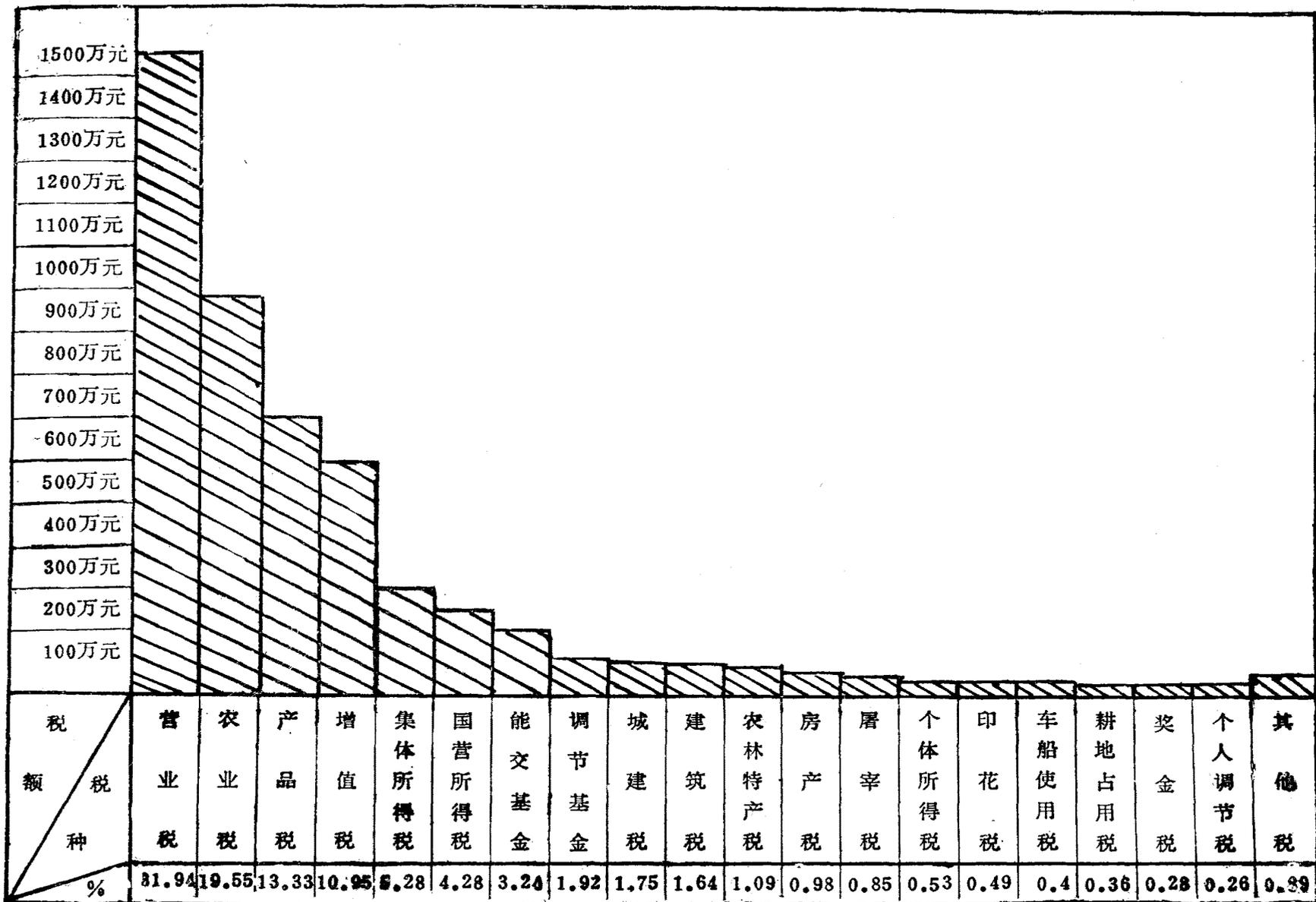
刘清芝 制图

一九九一年一月

澧县1949—1989年工商各税收入升降比例图



澧县1989年各税收入比较图



序

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全国各地出现了“盛世修志”的可喜局面。为了存史、资治，根据澧县县志编纂委员会的统一部署，《澧县税务志》编写工作于1988年8月开始进行。在县局编纂领导小组的领导和县志办公室的指导下，以张志家为主编的全体修志人员辛勤努力，以严肃认真的态度，作了大量的史实调查和资料纂辑工作，经过广征博采，核实斟酌，精心编纂，三易其稿，终成其书。谨此表示庆贺。

税收是国家机器的经济基础，是国家财政的主要支柱，它关系到国家的盛衰、工农业生产的发展和人民生活的改善，在国家经济建设中具有重要的地位。编写《澧县税务志》，在我县尚属首次。虽然志书尚有不够完备、不尽人意的地方，但它以较丰富的资料，比较客观、全面地展示了1840年至1989年150年间澧县税收的历史和现状，从中可以看到税务机构的变迁、税收制度的沿革、经济税源的变化、税收管理的演进、税收工作的特点等等。这对研究税收工作有重要参考价值，有助于认识过去，服务当代，继往开来，对促进税务事业的进一步发展和改进领导机关决策都有着不可低估的作用。

本志按照志书的体例，横排竖写，详今略古，摘

其要，记其变，专业和地方特点较为突出，并附有图表，具有较强的专业性与可读性，可作为税务干部熟悉本县税收历史的学习资料，亦可作为税收理论工作者研究税收工作的历史参考资料，对于子孙后代，无疑是借鉴历史的重要史料。由于年代久远，税务机构迭经改变，资料收集困难较大，因而，史料不尽完备，加之修志工作又是新事、难事，不尽如人意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提出宝贵意见，祈求社会各界有识之士不吝赐教，也寄希望于后人秉志赓续，务使《澧县税务志》一代比一代完善。

皮德芳

1990年9月30日

凡 例

一、本志断限上自1840年，下至1989年，对个别事物则根据实际情况适当上溯或下延。

二、本志采用章、节体，章节之间力求统领合理、归属得体。按方志的基本要求横排竖写，按事物发展的实际状况分期叙述。

三、民国元年（1912）以前为澧州，所载史实包括津市、临澧、安乡、石门、慈利、大庸（今大庸市永定区），民国元年（1912），改为澧县，所载史实包括津市（独立成市时除外）。

四、本志辑录的内容，根据地方志的特点，未受行政隶属关系的限制，凡属在澧县（包括澧州）开征过的税种税目均入本志，如农业税、契税、耕地占用税、农林特产税等，虽不由税务部门征收，但根据事以类从的原则收入本志；税务部门代财政进行的利润监交和给林业部门代收的育林基金虽是两项大的工作，因不属于税收的范畴则未入志；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和国家预算调节基金虽不称之为税，但具有税收的性质，亦收入本志；在全国征收的某些税种而澧县没有开征者，如关税、资源税、烧油特别税、外国企业所得税、中外合资企业所得税等，未列入章节，只在概述中予以说明。

五、税种的划分采用以下原则：有些税种虽然性质相同，但出台时间有先有后，且均为一定时期独立的税种，根据横不缺项的原则，独立成节，如特种物品产销税、货物税、商品流通税、产品税等；有些税种虽然名称不尽一致，但性质相同，则根据事以类从、类为一志的原则，并为一节，如各种所得税、各种调节税、各种奖金税等；工商业税虽属于单独税种，但由营业税和所得税两个税种合并而成，根据竖不断线的原则，将工商业税分别归入营业税和所得税章节中。

六、对历史纪年、历史地名、历代政权和官职等称谓，一律沿用历史通称。对人物称谓直书其名，不加褒贬之词。

七、本志所使用货币名称和金额单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均以当时的货币和金额单位为准，新中国成立后，以现行人民币为准，对1955年3月1日前使用的人民币均按10000：1的比例折合为现行人民币。

《澧县税务志》目录

图片

序言

凡例

| | |
|----------------|----|
| 概述 | 1 |
| 第一章 机构沿革 | 10 |
| 第一节 清末税务机构 | 10 |
| 一、津市厘金局 | 10 |
| 二、澧州杂税局 | 10 |
| 三、津市土药厘征收局 | 10 |
| 四、澧县谷米捐专局 | 11 |
| 五、澧州（盐务）督销局 | 11 |
| 第二节 民国时期税务机构 | 11 |
| 一、南华澧安厘金征收局 | 13 |
| 二、澧县杂税局 | 13 |
| 三、津市统税局 | 14 |
| 四、澧县省税征收局 | 15 |
| 五、澧县营业税兼产销税征收局 | 15 |
| 六、澧县税务局 | 16 |
| 七、澧县田赋粮食管理处 | 16 |